

证券代码：832857

证券简称：宏景电子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3月5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斯瀛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6,892,6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39%。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蔡斯瀛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董事会提名蔡斯瀛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蔡斯瀛先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892,6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胡龙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董事会提名胡龙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胡龙先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892,6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郭旭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董事会提名郭旭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郭旭先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892,6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付坤华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选举付坤华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

届满为止。付坤华先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892,6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付聪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选举付聪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付聪先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892,6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秦正满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

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董事会提名秦正满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秦正满先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892,6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伟达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董事会提名陈伟达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陈伟达先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892,6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第（十六）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第（十六）款原文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以及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超过金额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

现拟修订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金额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以及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超过金额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892,6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892,6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892,6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一》；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2018年公司拟委托股东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工触摸屏等配件，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

2. 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26,892,64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与上述议案交易对手方无关联关系，无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未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持有公司股份 69,000,000 股。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二》；

1. 议案内容：

为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018年公司拟以自有固定资产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公司股东、董事蔡斯瀛、胡龙、付坤华、郭旭拟无偿为上述交易提供担保，具体担保方式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2. 表决结果：

同意1,702,63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蔡斯瀛、胡龙、付坤华、郭旭回避表决，持有公司 25,190,014 股。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三》；

1. 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业务的稳步开展，2018年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贷



款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万元。公司股东、董事蔡斯瀛、胡龙、付坤华、郭旭及非股东殷增华、蔡培尔、蔡婉婉、孙成敏拟无偿为上述贷款提供担保(包括反担保)，具体担保方式以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2. 表决结果：

同意1,702,632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蔡斯瀛、胡龙、付坤华、郭旭回避表决，持有公司25,190,014股。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杨振国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选举杨振国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杨振国先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892,6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永林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选举王永林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王永林先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892,64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目录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7 日